

致敬从检路 薪火永相传

县检察院举行检察干警光荣退休仪式

为进一步增强退休干警的政治荣誉感和组织归属感,提升组织凝聚力和感召力,近日,县检察院举行干警荣退仪式,用最真挚的情谊为王跃平、张根正、毕慧丽、王鲁平、尹成立五位同志送上荣退祝福。县检察院检察长闻延菲出席仪式。

来时芳华正茂,去时已生华发。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冯军华介绍了五名同志的从检历程,在温馨的氛围中,退休干警代表王鲁平分享了自己的退休感言,深情回顾从检生涯,畅谈了过往的峥嵘岁月,重温了与同事共度的美好时光,言语间蕴含着作为一名检察干警的自豪和离开工作岗位的不舍,并表示会继续关心和支持县检察院未来的发展。

闻延菲高度评价了五名同志为我县检察工作做出的贡献,表

达了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并强调,要始终怀有对检察工作的热爱之心;要始终保持斗志昂扬地精神状态;要始终永葆检察人的风范本色,退休不褪色,离岗不离心,继续关怀和支持检察工作,积极建言献策,继续谱写宝丰检察事业的新篇章。

最后,闻延菲向五位同志颁发了光荣退休纪念碑和礼品,一起观看了我县检察工作纪录片《在检察工作现代化之路上奋楫笃行》。

(闫赛珂)

共创平安 共享和谐

我县开展“巾帼法律明白人”专题培训

为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在法治宣传教育、矛盾纠纷化解、参与社会治理中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强化“巾帼法律明白人”引导全县妇女尊法、守法、学法、用法,全面增强基层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9月1日,县司法局联合县妇联组织开展了“巾帼法律明白人”法律知识培训班,邀请了河南碧野律师事务所王德洲、河南武兴律师事务所陈鹏阁两位律师授课,各乡镇妇联干部及村妇女小组长共计60余人参加本次培训。

王德洲律师从非法集资的基本特征、法律责任、主要表现形式、常用的手法、非法集资避坑指南等方面进行了阐述,并结合真实案例讲解,让大家增强分辨风险能力,坚决抵制高回报的诱惑,不轻信、不汇款、不参与、不散播、不组织任何有关非法集资和网络诈骗活动。同时,会上还发放了防诈骗相关宣传页,列举相关案例提醒大家防范诈骗,保持警惕,保留相关证据,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

陈鹏阁律师就《民法典》中涉及的婚姻纠纷、邻里纠

纷、债务纠纷等法条向大家做了详细解释,并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融入到生动鲜活的案例与故事当中,深入浅出地为大家解读《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并就日常生活中妇女可能遇到的矛盾难题给出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这堂精彩的讲座赢得了参会同志们的阵阵掌声。

“巾帼法律明白人”作为基层乡村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不断提升自身的法治素养,才能在法治乡村建设中发挥更好的作用,才能做到依法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工作。此次“巾帼法律明白人”培训,让普法宣传教育更加深入基层、贴近群众,为法治宝丰、法治乡村的建设营造了共创平安、共享和谐的法治环境。

下一步,我县将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在乡村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强化“法律明白人”培训力度,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提供基层法治人才保障。

(张钰鹏)



为全力做好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筑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防线。9月4日上午,县公安交警大队组织宣传人员走进西城门小学讲好“秋季开学安全宣传第一课”。

活动中,交警同志告诫学生们骑车、走路时,要留心观察路面情况,过马路时先左看再右看再左看,不能突然向前或后退,不能在道路上追逐打闹,不要翻越护栏,更不能与机动车争道抢行等,并倡导同学们通过小手拉大手的形式,提醒自己的家长和身边的朋友要注意交通安全,养成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习惯,树立安全意识,共同为上下学“铺”一条安全之路。

常芳芳 马沛沛 摄影报道

邢某因工受伤 法官调解维权

近日,县法院闹店法庭受理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经法官耐心调解,受伤员工得到了应得的赔偿,法官用实际行动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022年11月,原告邢某在为被告公司提供劳务过程中,不慎被工作中的机器夹到手,送医院治疗后左手被截指三根,此次事故给邢某身心带来了巨大伤害。在事故发生后,被告公司及时给邢某送去了约2万元的医疗费。邢某认为自己系为被告公司提供劳务,在工作过程中受伤,公司应当承担邢某的全部损失。被告公司认为邢某从事的工作简单,且在上岗前已对邢某进行了安全培训,此次事故,责任不在公司,且公司已经从人道主义出发给付了约2万元的医疗费,公司没有义务再向邢某支付任何费用。双方对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引起本案诉讼。

闹店法庭受理案件后及时向原告邢某了解事情发生的经过,并且查看了邢某工作的现场视频,详细询问了被告公司情况。在全面掌握案情后,为彻底化解双方矛盾,承办人认为应从中调解,不能一判了之,应将双方的矛盾彻底化解,解开双

方的心结。结合案情,通过对双方辨法析理,耐心讲解,被告公司终于从法理和情理上认识到应负的责任,表示愿意赔偿原告邢某的损失。而原告邢某也表示在工作期间公司关心员工,且受伤后公司第一时间送去了医疗费,如果被告公司愿意赔偿,自己也愿意降低赔偿金额,双方都作出了让步,最终,双方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在闹店法庭达成协议,握手言和,被告公司当庭给付了部分赔偿款,并承诺剩余赔偿款四个月内支付完毕。该案最终达到案结事了人和,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同时,在闹店法庭的建议下,被告公司也认为公司机器存在安全隐患,决定对机器进行改进,防止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近年来,闹店法庭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人民法庭源头预防化解矛盾的独特优势,不断拓展人民法庭的诉讼服务功能,针对辖区不同群体的社会需求,努力改进工作方法,在诉源治理上下狠劲,在案结事了上用真心,用实际行动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姚向阳)

9月4日,我县各中小学校迎来秋季正式开学第一天,城管队员们的“护学模式”也同步开启。为进一步优化学校周边环境,给广大师生营造规范有序的学习环境,县城市管理局全面启动“护学模式”,站好“护学岗”、当好“护学人”,让家长放心、学生开心、老师安心。

连日来,县城市管理局提前谋划部署,细致摸排学校周边情况,在各中小学、幼儿园周边增强管理力量,定时定点安排城管队员开展巡查管理。“开学季”期间,对学校周边乱设摊点、出店占道经营、散发非法小广告等影响校园周边环境秩序的不文明行为进行规范和劝导,有序管理非机动车、机动车停放秩序,多措并举织好“护学网”、站好“护学岗”,护出一条平安的“求学路”。同时,城管队员对商铺逐一开展宣传教育工作,督促周边商户认真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告知其不得在校园周边使用高音喇叭宣传;不得未经批准在校园周边散发、张贴宣传页;不得在校园周边随意占道摆摊;针对开学期间学校周边、主要路口等人流量大的情况,县城市管理局环卫处合理安排人员和车辆,加大保洁力度,延长保洁时间,增加保洁频率,实现垃圾随产随清,保证校园周边道路干净整洁。该局还安排卫生巡查人员对校园周边的卫生情况进行不定时督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高效处理,确保校园周边的环境卫生质量。

据统计,截至目前,已整改校园周边店外经营200余家,教育劝导流动摊贩80余起,拆除横幅、牌匾60余处,规范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300余起。下一步,县城市管理局将进一步健全完善护学行动和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倡导文明新风,进一步优化校园周边环境,推动我县城市品质持续提升。

(赵晓丹)

护航开学季
站好“护学岗”

县城市管理局